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楊茹雲
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550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75500DA0C_ATTCH22.pdf、
0175500DA0C_ATTCH20.odt）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、第19
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
第110017550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
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